采购需求

（以下采购需求部分由采购人溪县溪口镇人民政府提供并负责解释）

前注：

1.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，如无明确限制，供应商可进行优化，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服务方案，且此方案须经磋商小组评审认可。

2.供应商应自行勘察项目现场，如因未及时勘察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、废标、成交后无法履行合同，自行承担一切后果。

3.供应商如对本磋商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，请按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》中约定方式联系，或于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采购人和代理机构，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。对采购文件、采购过程、成交结果的质疑，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。

4.标注“★”条款为实质性要求，供应商响应须满足采购文件，否则响应无效。

5.供应商需自行关注交易系统二轮报价通知，直至本项目发布成交结果公告。如供应商因未关注交易系统二轮报价通知而未参与二轮报价，自行承担责任。

（一）项目介绍

本项目为郎溪县凌笪镇钱桥村150亩青梅种植项目，项目地点位于安徽省郎溪县凌笪镇钱桥村，项目内容包括青梅苗采购种植、地表清障开垦、土壤改良、护栏及机耕路建设等。详见采购文件。

（二）服务需求一览表

名称	郎溪县凌笪镇钱桥村150亩青梅种植项目
服务范围	青梅苗采购种植、地表清障开垦、土壤改良、护栏及机耕路建设等。详见采购文件。
服务要求	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标准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、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中的最高标准。
服务时间	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
服务标准	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标准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、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中的最高标准。

★（三）服务内容和要求

序号	分项名称	具体要求	单位	数量
1	土地整理	1.清表：地表上含树（竹）木、杂物、石块及地表下树（竹）根等均清（挖）除； 2.翻耕深度：种植区域不低于0.60米； 3.旋耕：施肥后的种植地块用旋耕机旋耕。	亩	150
2	土壤改良	1.羊粪有机肥(0.5t/亩)、锯末土（0.1t/亩）、土壤改良用各类微量元素（10kg/亩）、硫磺粉（0.1t/亩）。如需其他未列明品种，成交供应商须按使用功能全部补充。 2.施肥方法：均匀撒（摊）铺于种植地块上并进行翻耕。	亩	150
3	青梅种植	1.冠丛高≥0.5m，地径≥1cm； 2.种植密度：行距4×5m； 3.养护期：一级养护（养护期3年），养护期结束后成活率、保存率均不低于99%。	株	5100

5	防草布铺设	1. PE 材质（90 克），4m×4m 分块铺设，颜色：黑色； 2. 含铺设。	亩	150
6	肥料、药物	1. 施用氮、磷、钾复合肥（各 0.1 吨），施肥比例为 1∶1∶1；施用低毒高效农药（5kg）用于防治病虫害，确保作物生长安全； 2. 肥料与药物须符合国家相关强制性标准，施用过程由专业人员操作，结合土壤检测结果精准施肥。	亩	150
7	护栏	1. 高 1.80 米； 2. 喷塑钢丝网+DN50（壁厚 2.0mm）立柱@3.0 米（均为绿色）。	米	6392
8	机耕路	1. 砂石道路（砂石粒径 10～40mm）； 2. 宽度：2m；厚度：10cm； 3. 含路基整形碾压。	平方米	567.5

（四）供应商资格要求

1. 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；

2.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，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、监狱企业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；

3.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：无。

（五）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材料

1. 授权委托书〔供应商授权代表参加响应的，按第七章《响应文件格式》第（八）节《授权委托书》提供；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的，提供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〕

2. 初审审查表所需相关材料

3. 采购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：第七章《响应文件格式》所需相关材料等。

（六）合同主要条款

★1. 付款方式：成交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有内容并通过采购人验收，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正式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部合同价款。

3. 履约补偿

（1）采购人应自觉履行合同约定义务，及时组织合同履行情况评价。

（2）如采购人延期支付合同款项的，每延期 1 天，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延期支付金额 3‰的违约金；如采购人延期支付达 10 天，应向成交供应商偿付延期支付款项 10%的违约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同时，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采购人延期支付的款

项。

（3）采购人因自身原因导致变更、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，应按成交供应商受到损失的30%对成交供应商予以赔偿。同时，成交供应商有权追偿实际损失。

（4）如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项目的，每逾期1天，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完成部分款项3‰的违约赔偿金；如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达10天，应向采购人偿付逾期完成部分款项10%的违约赔偿金，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。成交供应商逾期完成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，须承担赔偿责任。

4.合同争议处理：采购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。协商解决不成的，提交郎溪县人民法院裁决。

（七）履约地点：安徽省郎溪县凌笪镇

★（八）合同履行期限（服务时间）：合同签订后60个日历天内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

★（九）验收要求

1.符合国家、行业、地方现行标准，符合采购文件要求、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中的最高标准。

2.本项目专业性较强，验收要求严格，成交供应商应确保通过采购人验收。成交供应商的工作，须经采购人审核同意后实施。